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2刑终672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毛某某，男，1986年7月27日出生，户籍在江西省乐平市。

原审被告郭某，男，1994年1月2日出生，汉族，户籍在陕西省铜川市。

原审被告郑某某，男，1983年8月26日出生，汉族，户籍在浙江省，暂住上海市青浦区。

原审被告王某某，男，1988年2月26日出生，汉族，户籍在浙江省。

原审被告张某某，男，1985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户籍在贵州省清镇市。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毛某某、郭某、郑某某、王某某、张某某犯寻衅滋事罪一案，于2021年4月26日作出(2021)沪0114刑初607号刑事判决，以寻衅滋事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毛某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判处被告人郭某有期徒刑九个月；判处被告人郑某某有期徒刑九个月；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原审被告毛某某不服，提出上诉。在审理过程中，毛某某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原判认定上诉人毛某某、原审被告郭某、郑某某、王某某、张某某犯寻衅滋事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量刑均无不当，且诉讼程序合法。现上诉人毛某某申请撤回上诉，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的解释》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百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毛某某撤回上诉。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2021)沪0114刑初607号刑事判决书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彭卫东
王峥
张莺姿
刘伟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